

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福州市台江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为 JYXM-GK-2026011 的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总金额：陆拾伍万柒仟元整（¥ 657000.00）。

二、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叁年。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一）交付时间：本项目服务期 3 年，每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周期。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政策造成合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不得追究甲方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交付条件：经验收合格后。

四、结算与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实际发生的各车型租赁费用（需提供开具普通增值税专用发票）按每次用车实际单次结算。

户名：福州市台江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账号：100004179610010001

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晋安支行

乙方应按照如下甲方开票信息而向甲方提供发票：



单位名称：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789015380E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

电话：0591-87935626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351008180018010008031

2.实际产生的费用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时，甲方有权自动终止合同。

五、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全履约结束后且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若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

六、服务约定：

1、乙方车辆及驾驶员要求

1.1 乙方要求

- (1) 提供服务的车辆（中型及以上客车）须是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上牌；
- (2) 乙方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场地；
- (3) 乙方 2021 年以来须有已完成或正在履约的车辆租赁服务案例；
- (4) 乙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名下产权须有 20 辆（含 20 辆）以上中型及以上客车。
- (5) 乙方车辆相关证照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上路条件；
- (6) 禁止个人挂靠车辆；

1.2 车辆租赁公司要求

- (1) 30 座及以上车辆相关证照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上路条件；
- (2) 三年内未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
- (3) 三年内未发生特大服务质量事件；

(4) 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1.3 车辆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运行平稳、外观整洁、设施齐全，日常维护及时，涉及安全的配件（轮胎）均使用正品。

(2)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等保险；且服务期间各种保险在有效期内。

1.4 驾驶员要求

(1) 驾龄须在 3 年以上（含 3 年），3 年内没有发生严重交通事故或引发重大客服质量恶性事件；

(2)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3) 仪表端正、着装标准，提前到达指定上车地点；驾驶技术熟练，熟悉服务路线及路况；驾驶员须全程服务，主动提拿行李开关车门、一切以客户需求为中心；

(4) 工作责任心和集体荣誉感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行为纪录。

2、服务质量要求

2.1 乙方具有专门设立的服务团队，并配备专人负责受理服务期间相关咨询、业务分办、项目疑议及服务投诉等事宜。

2.2 乙方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 24 小时有人值班。接投诉快速回应，24 小时内回应投诉并及时处理。

2.3 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乙方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 1 小时内不能修复，须



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乙方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2.4 在甲方举办大型活动用车时，乙方须派出经营丰富人员共同组织车辆调度，制定应急预案，提前做好接待方案和司机礼仪培训，须备有应急车辆，保障会议用车全程的和谐气氛。

2.5 满足甲方“用车需提前 1 天预约，但如有遇紧急公务，可进行随时派车”的要求，如乙方调换车辆（但不允许转包）须征得用户同意，用户若同意，应免差价升级车型供甲方使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符合验收条件的，甲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时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不能按时完整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款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 30%的违约金。

5、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保证金中扣除。

6、乙方须对福州市区的用车需求提供全面保障。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派车义务，将视为违约，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则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的，以最有利于甲方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送（福建省景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联系方式：

甲方：徐春龙，电话：18650399832，微信同号，QQ：416239537；电子邮箱：
xcl2019.fjys.edu.cn；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仓山校区）；

乙方：

业务联系人：庄梅红，电话：18050268927，微信同号。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438 号双丰大厦 605。

甲方使用车辆租赁由以上指定联系人与乙方指定联系人进行对接，若有人员变动，
双方应及时进行沟通、接洽。

十四、合同附件：各车型详细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长安路 89 号
单位负责人：郑晓冰



乙方：福州市台江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438 号双丰大厦 605
单位负责人：陈颖



签订地点：福州

签订日期：2016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

各车型详细报价表

序号	车型	福州市区-福州市区（单程/往返）	包车费（行车时间为 6:30-19:30，100 公里之内）	超时费（行车时间在 6:30 前或 19:30 后，每半小时）	超过 100 公里后的每公里价格
1	19 座	365/511	584	10.95	5.84
2	33 座	547.5/657	693.5	29.2	7.3
3	49 座	620.5/693.5	839.5	32.85	8.76
租赁费用计算说明： （1）本项目线路仅限福建省内线路且起点均为福州市区。福州市区包括：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闽侯高新区、大学城。 （2）距离测算以地图测量（如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为准。 （3）包车：①每天基本里程为 100 公里，未满 100 公里按 100 公里计费；②超过 100 公里时，按照包车费+超出公里数*超公里单价计费。包车半天（中午 12:00 前到达用车目的地，或中午 12:00 后用车为半天）按上述标准八折计费。 （4）用车在 6：30 前或 19:30 后的，加计超时费（不满半小时按半小时计）。同时出现超时超公里的，就高收费。 （5）长途用车如有跨天，由乙方自行承担驾驶员的餐饮、住宿费用。 （6）如租赁的车辆类型或用车路线不在上表中，由甲方、乙方协商确定费用。					

